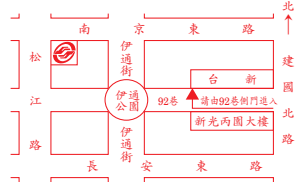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原名：新漢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23
 證券代號：823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郵遞簡字第 0134 號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23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705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23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漢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局號	帳號
700		

第二聯

請於107年6月29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股東：
股東：
股東：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23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20號9樓(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